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銷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代價130,000,000港元乃銷售股份之代價9,662,835.50港元及銷售股東貸款120,337,164.50港元按等值基準計算得出，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初步按金，而另外1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分別擁有352,425,127股股份及321,676,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4%及29.70%，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4%）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及Lynch Oasis Inc.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發出股東書面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僅供參考（由於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參與各方：

買方

Manvin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Sino Harv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周先生及楊女士各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周先生及楊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楊女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此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i)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往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於完成日期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此外，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接納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轉讓銷售股東貸款及其所附之一切權利、權益及利益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股東貸款須同時完成。

於該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而銷售股東貸款相當於股東貸款之49%。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聯繫人。

代價：

代價130,000,000港元乃銷售股份之代價9,662,835.50港元及銷售股東貸款120,337,164.50港元按等值基準計算得出，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作為可退回初步按金；及
- (ii) 1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05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銷售股東貸款價值約為120,337,164.5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買方對目標公司所進行有關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或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50%以上之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之董事及股東通過所有必需之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該協議所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猶如由該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所有時間內仍然如此；
- (e) 該協議訂約方就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否該依據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
- (f) 簽立稅項彌償契據 (附註)；
- (g) 簽立股東協議；及
- (h) 簽立貸款轉讓契據。

附註：

根據稅項彌償契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契約，以賠償及保持賠償買方及目標公司由於或就目標公司面臨之任何索償而導致買方或目標公司任何一方或雙方所支付、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或一切損失、損害、成本、支出、罰款及利息。

根據稅項彌償契據而作出之彌償不得涉及僅因目標公司之自願行為或於完成後進行之交易而引起之任何索償，而有關行為或交易並未包括完成前所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安排進行或被遺漏。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其中部分條件(惟上文第(b)及(e)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或須按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倘任何上述條件(買方先前並未豁免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買方可選擇(惟不影響其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向賣方發出通知而決定：(a)豁免當時未獲達成之條件；(b)將上述條件之達成日期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某一日期；或(c)終止該協議。

倘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之責任或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按照其合法權利撤銷該協議，則賣方須將30,000,000港元之按金不計利息即時退還予買方。

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就賣方、銷售股份、銷售股東貸款及目標公司之狀況作出若干保證及聲明。主要保證涵蓋以下方面：賣方之權力及法律地位、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及擁有權、目標公司之法律地位及目標公司之業務、賬目、財務狀況、保險、稅項、或然負債、僱員、訴訟、知識產權及其他事宜。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本公司現無意於完成後變更董事會之組成，且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委任或提名賣方之任何聯繫人為董事。

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之承諾：

賣方擔保人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根據該協議妥善及按時支付一切應付之款項，並向買方承諾其將促使賣方履行該協議所載或引申之所有其他責任。

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將對買方根據該協議履行有關責任負責。

承兌票據：

倘買方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不以現金支付代價中之100,000,000港元，則代價中之10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行。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予釐定之金額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第二個週年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息率

每年5%

償還

本公司可透過支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協定之其他金額)，惟本公司須提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其贖回承兌票據之意向。

股東協議：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均已同意，目標公司之有關權利及責任須受股東協議之條文規限，而目標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須按照股東協議所載方式進行。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管理

- (a) 買方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目標公司最多兩名董事，而賣方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目標公司最多三名董事及主席。

- (b) 除非股東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目標公司各董事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均擁有一票表決權，而目標公司董事會作出之一切決定須由簡單多數票通過決定(惟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或根據股東協議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通過決定除外)。
- (c)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目標公司董事，須全程出席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其中須包括目標公司各股東提名之至少一名目標公司董事。
- (d) 除必須經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之事項外，目標公司董事會可委授其任何權力(包括目標公司日常業務營運)予目標公司董事會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而該管理委員會須由買方及賣方所提名之目標公司董事組成。

融資

目標公司股東須合作(惟不得因合作而導致目標公司任何股東違反向任何銀行機構承擔之合約責任)協助目標公司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以可獲得之最佳商業條款取得融資。

須獲得一致同意之事宜

除非適用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目標公司股東同意，目標公司之若干行動須獲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事先發出同意書(該同意書可由彼等之受委代表或各自之提名董事發出)，而目標公司各股東須(在其能力範圍內)促使任何有關行動不得由董事會作出，或除非已獲得同意，否則亦不得由股東作出有關行動。須獲得一致同意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法定股本中任何部分之任何增加、減少、資本化、合併、分拆、購買、註銷或轉換，或目標公司股本之削減或增設新股份類別或以任何方式改變目標公司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惟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作出者則除外；
- (ii) 目標公司之規章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
- (iii) 借入任何款項或產生任何債項、承擔或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惟於目標公司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之融資除外；
- (iv) 開展或從事任何在一般性質上與業務有重大差異之業務；及

(v) 宣派任何股息或有關分派溢利之計劃，惟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分派股息則除外。

轉讓股份

除非按照股東協議之規定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外，目標公司各股東將無權轉讓其持有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倘進行股份轉讓，目標公司股東須於進行有關轉讓前及作為轉讓之先決條件，促使受讓方於適當情況下盡量按照與股東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之條款與目標公司之全體持續股東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股東協議之期限

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前，股東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擁有；(ii)目標公司清盤或不再以公司實體之形式存在；(iii)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股東協議；或(iv)目標公司股份於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放款及提供信貸之業務，並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5(4)條獲發之放債人牌照。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536,257	3,483,973	13,855,911
除稅前純利	30,837	787,414	10,699,067
除稅後純利	30,837	687,414	8,799,06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總額	1,288,194	83,530,439	260,396,030
負債總額	(1,723,813)	(83,278,644)	(251,345,168)
淨資產／(負債)	(435,619)	251,795	9,050,862

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以來目標公司之營運業績已出現重大改善，此乃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不斷增加借款業務之廣告開支所致，因而吸引更多新客戶，為目標公司帶來更多收益收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交易、孖展融資、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汽車、零件、配件及汽車相關產品之裝運及銷售、貸款融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董事認為放款及提供信貸業務在市場上持續有一定需求，例如香港一般大眾之個人貸款。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闊收入及客戶基礎之良機。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分別擁有352,425,127股股份及321,676,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4%及29.70%，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4%)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及Lynch Oasis Inc.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發出股東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僅供參考(由於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該協議之買方擔保人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130,000,000港元
「貸款轉讓契據」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簽立之貸款轉讓契據

「稅項彌償契據」	指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完成後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
「楊女士」	指	楊素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Manvin Services Limited，該協議中收購事項之買方，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之49%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就目標公司之股東權利及管理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為數約245,586,05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Sino Harv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協議中收購事項之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楊女士，為該協議之賣方擔保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蔡朝暉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